



③ 常乐老兵：金秋佳节，风和日丽，很多市民带上帐篷，带上水果，一家老小在周边公园休闲。

甬城网友微博相册 记录长假动人画面

记者 王珏 董娜

国庆节首日，见证国旗升起的神圣时刻；趁着假期全家出游，让秋日晒出一片天伦之乐；或是探亲会友叙叙旧，或是分享新人甜蜜幸福……今年国庆七天乐，甬城网友用镜头记录下许多精彩瞬间、动人画面，并发微博@宁波日报，与大家分享假期里的点滴欢乐与感动。

黄金周刚刚过去，让我们不妨一起回味已定格在记忆中的这些美好画面，或许还能缓和下“假期综合征”哦！

那一抹深情的红

10月1日当天，行政中心南广场隆重举行升国旗仪式，庆祝新中国65周年华诞。甬城网友“河鲫鱼”一大早就带着相机赶到了现场。在他记录的画面中，有银发老人、年轻情侣、父母孩子，甚至还有坐着轮椅由家人推过来的市民，大家都手持国旗，表达对祖国65岁生日的祝福，其中一对老夫妻的灿烂笑容尤为引人注目。

“老两口七十多岁，早上6点就从镇海出发了，先坐公交车，再换乘地铁，特意赶来参加仪式。”“河鲫鱼”介绍，这也是夫妻俩生平第一次观看升旗仪式。“老先生还告诉我，现在生活条件好了，身体也还硬朗，很想看一次升旗。他老伴为了应景还特意穿了一件红衣服。”

漫步甬城街头、公园，到处能看到人们和五星红旗拍照留念的场景，网友“常乐老兵”说，鼓楼步行街主道、东门口时代广场上的大五星红旗和大红灯笼，特别吸引游人的眼球。在时代广场，他拍下了一群孩子和大灯笼的合影。看到自己的孩子玩得特别高兴，市民高女士也满面带笑，她说：“看到街头飘扬的国旗，总会由衷地感慨和兴奋。所以每年的国庆节，我都会带孩子到广场、公园、街道上感受国庆气氛，孩子也因此懂得了国庆节的意义。”

网友“NBSTARSTAY”则拍到了另一抹同样令人动容的“红”。一群志愿者身穿红色义工马甲，头戴红帽子在天一广场为城市“美容”。他们捡起角落里、绿化带中的塑料袋、饮料瓶、烟头、纸壳等垃圾，装进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周边的市民则敬佩地举起大拇指为他们点赞。带队的志愿者小史说，他们放弃休息来捡垃圾，就是想用实际行动提醒大家，应该文明过节，不随地扔垃圾。

④ NBSTARSTAY：志愿者们在街头捡垃圾。

那一颗感恩的心



⑤ 酸酸酸果：“满汉全席”上桌啦！孩子贴心地擦去爷爷额上的汗水。



国庆翌日适逢重阳，是老人们尽享天伦之乐的好“辰光”。网友“酸酸酸果”带孩子回了趟郭巨老家，陪着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共度佳节。两个孩子都很懂事，一到家就把奶奶扶到沙发上，帮奶奶梳梳头、捶捶背，奶奶高兴得合不拢嘴，转头看到爷爷在厨房忙活，立刻跑去帮着打下手，洗菜、炒菜、盛饭……忙得不亦乐乎。不一会，“满汉全席”就上桌了！一大家子围坐在一起，觥筹交错，欢声笑语，好不热闹！看着孩子和老人之间的亲密互动，作为孩子母亲的“酸酸酸果”心中满是暖意：“培养孝心从一点一滴开始，让孩子们从小懂得感恩和回报，非常有意义。”

一直在外地工作的网友“su 风叶”这次假期回甬，了却一桩挂念许久的心愿：去探望五年未见的高中班主任李老师。“李老师很关心学生，又非常耐心。高考前我有点紧张，老师在办公室陪我聊到很晚，帮我平复情绪，现在回想起来都很感激她。”“su 风叶”拎着两大袋水果和营养品登门拜访，李老师已退休在家，但依然精神矍铄，身体硬朗。这让“su 风叶”倍感欣慰：“李老师一眼就认出了我！我们拉着手聊了很久，老师一直给我鼓励。听老师说，她每天的社区活动也很多，日子过得很充实，真的很替她开心。”

那一片醉人的秋

秋高气爽，风和日丽，国庆期间的甬城喜获好天气眷顾。许多市民带上老人、孩子外出休闲，沐浴着秋日阳光，徜徉在大自然的美景中，格外惬意。

4日清晨，网友“tart fruit”驾车早早抵达北仑长坑村的浙东好望角，面朝大海，迎接新一天的曙光。5点50分许，几隙金光冲破云层，满怀期待的“tart fruit”立刻兴奋地喊着“出来了，出来了！”一瞬间，旭日高高升起，绚丽的云霞被染得熠熠发光，阳光照耀下的万物生气勃勃。眼前的美景让“tart fruit”久久舍不得离开：“实在太美了！整个身心都变得舒畅很多。”

网友“东海沙子”过了一个“小清新”长假。他没有去热门景区“轧闹猛”，而是直奔四明山，投入大自然的怀抱：大片郁郁葱葱的麦田，密匝匝的甘蔗林、垂在枝头的青柿子、水塘边小憩的水牛、一簇簇顺墙而开的丝瓜花……恬静悠然的青山绿水令“东海沙子”大呼“太享受”、“忘我、放松，简直乐不思归啊！”

厌倦城市森林的网友“黑夜闪电”，在这难得长假中远离喧嚣，只身探访了被誉为“竹乡”的奉化溪口镇石门村。整个古村依山傍水，小溪潺潺贯穿村庄，斑驳的老墙头、褪了色的坛坛罐罐、湿润的青苔，无不散发着一股幽静古朴的韵味。几张画板



⑥ 东海沙子：鄞江畔江岸边，人们或塘水或烧烤，老人笑，孩子跳，好一幅天伦之乐图。

丽江西路四期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40179)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备上述①②③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或道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岩土工程师；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申请文件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全部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0.1.2 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

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

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666 号宁兴大厦 903 室

联系人:徐春杰

电话:87290863

传真:89086296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 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1 生成。投标工具 6.1.1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电话：15306619272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苏工

电话:0574-87207867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东区 9 号楼 802

邮编:315000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7925576

传真:0574-8792978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甬发改审批函【2013】217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代理机构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由分类收运与分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能力建设和项目管理四个子项目组成，主要包括生活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公众教育和宣传动员工作、社区激励制度、收费机制研究等内容，其中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交付时间	备注
1	分类收运与分选设施建设	15	套	2014 年 12 月	
2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座	2014 年 12 月	
3	项目实施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4	项目管理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5	分类收运与分选设施建设	15	套	2014 年 12 月	
6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座	2014 年 12 月	
7	项目实施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8	项目管理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9	分类收运与分选设施建设	15	套	2014 年 12 月	
10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座	2014 年 12 月	
11	项目实施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12	项目管理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甬发改审批函【2013】217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代理机构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14 年度媒体发布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宁波市行政区域内)。

2.2 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交付时间	备注
1	分类收运与分选设施建设	15	套	2014 年 12 月	
2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座	2014 年 12 月	
3	项目实施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4	项目管理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5	分类收运与分选设施建设	15	套	2014 年 12 月	
6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座	2014 年 12 月	
7	项目实施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8	项目管理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9	分类收运与分选设施建设	15	套	2014 年 12 月	
10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座	2014 年 12 月	
11	项目实施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12	项目管理能力建设	1	套	2014 年 12 月	

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环境监理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各建设工程具体工艺和总布置图以最终批复施工图为准。

2.2 项目地点: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鄞州区、北仑区、镇海区、高新区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成区范围，其中开工建设地点为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镇海区、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526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 104221 万元。

2.4 环境监理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2.5 招标范围:依照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承担世行贷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试运行阶段环保措施和环保工程的监理服务，提供项目实施期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环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提供环境监理报告及每半年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报告，协助业主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并提供

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2014 年度媒体发布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品目:一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2)、(3)可携带原件备查):(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注册资金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公司成立不少于 3 年(以营业执照为准)。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必须可提供驻地服务，宁波行政区域外企业需在宁波行政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被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宁波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办交易证咨询电话:0574-87187162)及 IC 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详见当日安排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苏工

电话:0574-87207867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东区 9 号楼 802

邮编:315000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7925576

传真:0574-87929786